

关于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6年3月31日起对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资金账户管理事项还应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资产的安全并运用得当,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赎回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在费用收取上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838	027108

二、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优惠前 0.60%	优惠前 0.15%
优惠后 0.30%	优惠后 0.075%

未来如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另行公告。

五、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tian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tianfund.com)或拨打全国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六、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若要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赎回资金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六、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若要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赎回资金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1.基金名称 2.基金简称 3.基金管理人 4.基金托管人 5.基金销售机构 6.基金份额类别	一、基金名称 1.基金名称 2.基金简称 3.基金管理人 4.基金托管人 5.基金销售机构 6.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业绩比较基准 五、风险收益特征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业绩比较基准 五、风险收益特征
第五部分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方式 二、募集对象 三、募集时间 四、募集规模	一、募集方式 二、募集对象 三、募集时间 四、募集规模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次年的年度对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次年的年度对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第八部分基金的费用	一、申购和赎回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三、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管理人报酬	一、申购和赎回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三、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管理人报酬
第九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原则 二、估值方法 三、估值程序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估值原则 二、估值方法 三、估值程序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第十部分基金信息披露	一、披露义务 二、披露内容 三、披露时间 四、披露方式	一、披露义务 二、披露内容 三、披露时间 四、披露方式
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次年的年度对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次年的年度对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第八部分基金的费用	一、申购和赎回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三、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管理人报酬	一、申购和赎回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三、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管理人报酬
第九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原则 二、估值方法 三、估值程序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估值原则 二、估值方法 三、估值程序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第十部分基金信息披露	一、披露义务 二、披露内容 三、披露时间 四、披露方式	一、披露义务 二、披露内容 三、披露时间 四、披露方式
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士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锐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士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锐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业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业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并按规定在T+2日内公告,出错时,应立即通知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并按规定在T+2日内公告,出错时,应立即通知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和费率计提、支付托管费。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其余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一)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和费率计提、支付托管费。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其余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31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1日(含)起至2026年4月29日(含)期间的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4月30日(含)起至2026年7月2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可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注:自2026年4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4月3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该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现象。为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导致遭受损失。本提示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申购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因素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了解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8元/股。三瑞智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列基金名称持有。
根据三瑞智能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医药医疗卫生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1	10,637.08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该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现象。为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导致遭受损失。本提示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申购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因素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了解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8元/股。三瑞智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列基金名称持有。
根据三瑞智能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医药医疗卫生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1	10,637.08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8元/股。三瑞智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列基金名称持有。
根据三瑞智能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医药医疗卫生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1	10,637.08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